彬州市中学师生餐厅劳务外包
合同书

甲方：彬州市中学

乙方：彬州六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彬州市中学师生餐厅劳务外包合同书

甲方：彬州市中学

乙方：彬州六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为加强学校餐厅规范化管理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餐厅劳务外包等相关事宜，共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劳务外包范围、场所及提供的设施设备

1、乙方服务的范围包括：学生早、中、晚餐及夜宵加工、售卖及餐厅内外保洁，食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与餐饮相关的服务项目。

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经营生产场所，负责水电设施、土建改造、售餐系统、明厨亮灶系统维修、食材采购、设施设备等投资。

二、劳务外包的期限及合同生效必要条件

1、劳务外包期限：自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，合同期限为 10个月。

2、劳务费用 12.05 万元/月（大写：壹拾贰万零伍仟元整）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核算。以月为周期，每个月服务结束后顺延10日甲方支付乙方劳务费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三、生产服务要求及经营、管理方式

1、乙方经营管理期间应以保证学生健康饮食为前提，以服务学生生活为宗旨，以零利润为原则，提供多样、实惠、营养、安全、卫生的餐饮服务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食品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和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学生餐厅的管理规定经营管理餐厅，并承担因违法违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。

3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。甲方对餐厅的饭菜质量、数量、品种、卫生、消毒、留样、品尝、核价销售、从业人员晨检、各种规章制度、

标签、表格、登记册、汇总表、存档等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，并做好各类记录，以备查验，所有资料归甲方所有。

4、乙方所聘人员需符合无犯罪记录、符合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的有关规定,持证上岗,做好岗前培训并定期培训(有记录)。

5、餐厅销售价格，按同类食品、同类质量低于社会售价为定价原则，乙方负责核定产品成本，由甲方会同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定价，物价部门审批后执行，如因市场物价上涨，餐厅需酌情上调核定价格成本，并及时通知甲方，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确定销售价格，经审核同意后执行。

6、乙方根据相关法规认真做好一日三餐的饭菜留样工作，做好相关的留样登记、标签制作，在规定留样时间内不得私自改变、处理样品，不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7、餐厅供餐时间由甲、乙双方根据学校作息时间共同制定，如有变更双方须事前协商一致，节假日和寒暑假的供餐方式和时间，届时按学校要求另行商定。乙方每日应确保每餐按时供餐，（无法抗拒因素影响除外）不得无故停餐。因停水、电、气等事件发生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提早做好供餐准备。同时，节假日内乙方须安排好值班人员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做好水、电、燃气、防火、防盗等安全工作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责任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的饮食加工、生产场地和相应的配套设施设备。

2、甲方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和师生需求，及时与餐厅进行沟通和指导，主动配合和支持餐厅工作。

3、甲方对乙方餐厅经营在安全、卫生、质量、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、监督的权利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餐厅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4、甲方尽可能协调校内、外相关部门，避免人为因素影响和干扰餐厅工作，保证餐厅的安全、正常运转。对于上级监管部门提出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，并承担一切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学校如有组织学生外出活动、停课、考试、放假等影响餐厅备餐情况，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，避免造成食品浪费。

6、经营场所水、电、天然气、采暖、设施设备维修及办公耗材由甲方购买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责任

1、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保证合法经营，任何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要求，并采取食品的保鲜措施，若因乙方提供不符合卫生要求造成甲方师生、员工食物中毒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3、乙方须保证按时发放员工工资、福利、奖金、社保及保险等。因其发生维稳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乙方做好各种应急预案，并在全体员工中做好宣传，特别是要对全体员工进行防火防震的疏散演练，第一时间对停电、停水、停气能做出应急处置。

5、乙方做好员工值班用房的管理，特别是做好防火防盗，安全用电，值班用房出现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6、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岗前及长期安全培训，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面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7、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食材进行验收，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拒绝加工，同时要求甲方更换或替换对应食材。

8、乙方经营期间，不得将餐厅档口进行分包，如有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9、乙方在经营期间，甲方固定资产如有损坏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给予维修。

10、在合同期内如果遇到疫情等特殊情况的影响，学校无法正常开学，

餐厅无法继续经营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不得索要劳务费。

11、乙方经营合同未到期，如遇甲方教学场地搬迁，乙方有权继续经营餐厅至合同期满。

12、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合同时，需提前一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，协商好终止日期，在此期间不能无故停止服务。如停止服务乙方需按 1000 元/天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及终止

1、本合同有效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2、在有效期内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本合同可自行终止。

3、合同期满后，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。

4、合同期内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同一问题且拒绝或拖延不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5、合同期限内因在上级相关部门检查中出现重大失误的、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七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如发生分歧，双方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可提请当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4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　方(盖章)　　乙　方(盖章)

法人代表(签名)：　　法人代表(签名)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